

財團法人國立成功大學文教基金會以勒獎學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5 日訂定

- 一、宗旨：為獎勵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清寒僑生協助解決其生活上之困難，激勵其勤奮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金額每學期由捐贈者決定之。
- 三、對象及名額：本校大學部機械系在學僑生家境確屬清寒、生活困難且未兼領其他獎、助學金或清寒僑生公費者皆得申請；名額由捐贈者視申請者條件決定之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機械系在學僑生家境確屬清寒，在台生活困難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課業成績未有限制。
- 五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、上學期成績單乙份。
 - (二)、在校學習與在台生活感想簡文乙份（約 500 字）。
 - (三)、優良事蹟證明乙份（若有則交，無則免）
- 六、本獎學金由僑生輔導單位公告後辦理之。